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 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局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半数以

上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者向董事局提出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第三章 监事会的产生

第八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以下人员：

- （一）股东代表；
- （二）不少于监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

第九条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局在与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协商一致后，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代表监事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自由地在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第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担任监事期间，公司董事局、总经理不得无故辞退该职工。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监事一般应当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 （一）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监事。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局会议，并对董事局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请求董事局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公司应按月将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外部相关信息以及最新的法律法规向监事报送，以便监事全面、及时、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

监事有权对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所造具的各种会计表册（包括营业报告书、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损益表等）进行检查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五章 监事会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监事会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者举手表决方式。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列支。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或监事为履行职责所必须支出的费用，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即可支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就上述经费支出人为设置障碍。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局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局复议该项决议。董事局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局决议不承担责任，但监事会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建议复议和报告的义务，视为监督失职并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局应当召集但未按期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作出决议要求董事局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 (一) 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5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局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三条 监事和监事会不得干涉和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和人事任免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